

DIRECTORY

目录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1
一、设立登记	1
二、变更登记	4
三、年度活动计划备案及年度检查	6
四、注销登记	7
▶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	8
一、条件及程序	8
二、办理临时活动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	8
▶ 有关事项	9
▶ 登记备案流程图	10
一、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10
二、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12
三、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13
四、临时活动备案	14
▶ 业务主管单位名录	15
一、业务主管名录（2019）	15
二、说明	24

设立登记《

► 1、设立条件

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依法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境外合法成立；
- (2)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
- (4) 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申请程序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公布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 年）》，根据本组织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向相应单位提出担任该组织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

(2) 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拟设立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的文件材料。

(3)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4)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准予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首席代表、业务主管单位。

(5)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3、所需提交的材料

-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表1);
-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表2);
-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表3);
- (4) 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 (5)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6) 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 (7)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 (8)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 (9) 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表4);
- (10)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11)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12)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 4、确认程序

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公证、认证的文件及办理程序。

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章程等,以及拟担任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外国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身份证明等,按照下列程序确认:

(1) 外国人身份证明、在外国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证明文件、材料及其章程、在外国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应当出具经本国主管机关签发的“附加说明书”。

非《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相关材料,仍适用原有领事认证程序。应当经其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但外国本国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和有关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2) 香港居民的身份证明、在香港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的证明材料及其

章程、在香港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应当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3）澳门居民的身份证明、在澳门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的证明材料及其章程、在澳门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应当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者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4）台湾居民应当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明其身份，在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的证明材料及其章程、在台湾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应当经当地公证人公证。

► 5、确定名称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依次由“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驻在地名称”、“代表处（或办事处、联络处等）”组成。

“驻在地名称”是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驻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中未表明其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应注明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具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加括号的形式表明其原始登记地”、“驻在地名称”、“代表处（或办事处、联络处等）”。

► 6、确定活动地域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应当确定在中国境内的活动地域，活动地域可以选择在本省级行政区划以内，也可以选择在一个省级行政区划以上，但选择活动地域要与代表机构业务范围和开展活动的实际情况相符。对一个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两个以上代表机构的，每个代表机构确定的活动地域之间不得相互重叠交叉。

变更登记《

▶ 1、办理条件及程序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变更。

▶ 2、所需提交的材料

（1）名称变更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其境内代表机构名称应作相应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表6）；
- ④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需经公证、认证）。

名称变更登记完成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对税务登记证书、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重新进行备案。

（2）首席代表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表6）；
- ④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拟任首席代表任命书（需经公证、认证）；
- ⑤《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表3）；
- ⑥拟任首席代表由外国人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担任的，应当提交经过公证、认证的身份证明；
- ⑦拟任首席代表无犯罪证明材料或声明（表4）。

(3) 住所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表6）；
- ④新住所证明材料。

(4) 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表6）。

因业务范围变更需更换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在办理业务范围变更手续同时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5)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 ①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表6）；
- ③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④拟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对于变更两个以上事项的，对于内容相同的材料，不必重复提供。

年度活动计划备案及年度检查

▶ 1、年度活动计划备案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包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十日内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备案表》（表 7），并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活动计划的，《境填写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变更备案表》（表 8），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2、年度检查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意见后，填报《20×× 年度工作报告》（表 9），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年度报告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注销登记《

► 1、注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 (1) 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
- (2) 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
-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证书的；
- (4)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2、所需提交的材料

-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表 10）；
- (2) 清算报告（含社会保险费清算情况）；
- (3) 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或者未曾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4) 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证明；
- (5) 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 (6) 印章收缴相关材料；
- (7) 登记证书正、副本；
- (8)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未尽事宜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承担。

备案条件及程序《

1、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在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2、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 15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3、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4、中方合作单位应当在临时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5、临时活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办理临时活动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

1、《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表 11）；

2、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3、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4、临时活动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5、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上述文件材料需经公证、认证。

有关事项《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年）》确定，代表机构活动涉及多个领域的，应当根据主要活动领域确定业务主管单位。

（二）本指南所附表格均可在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 (<https://ngo.mps.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打印。

（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 A4 纸规格；外文材料均须提供经确认的中文翻译件。

（四）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天津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为：022-66977473，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迎宾大道与集华路交口处东方文化广场辅楼B座。

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公布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 年）》取得相应业务主管单位书面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所需提交的登记材料

- 1、《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表一）；
-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表二）；
-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表三）；
- 4、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 5、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6、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 7、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 8、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 9、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表四）；
- 10、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11、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12、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准予登记

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登记证书
并向社会公告

不予登记

由登记管理机关告知



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关事项备案表》（表五）

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
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

- 1、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其境内代表机构名称应作相应变更。
-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4、《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 5、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首席代表变更

-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2、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 4、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拟任首席代表任命书；
- 5、《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
- 6、拟任首席代表身份证明；
- 7、拟任首席代表无犯罪证明材料或声明。

住所变更

-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 4、新住所证明材料。

业务范围 活动地域变更

-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登记管理机构在收到变更登记申请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回原《登记证书》发放变更后的《登记证书》

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的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所需提交的备案材料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
2. 清算报告（含社会保险费清算情况）；
3. 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或者未曾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4. 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证明；
5. 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6. 印章收缴相关材料；
7. 登记证书正、副本；
8.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后注销，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临时活动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

中方合作单位应当在开展临时活动 15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备案



所需提交的备案材料

- 1、《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表十一）；
- 2、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3、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 4、临时活动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5、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对临时活动备案进行审核。如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
不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中方合作单位临时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临
时活动情况报告表》（表十二），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
送登记管理机关。



临时活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津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

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

天津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领域	子领域	主要项目	业务主管单位
经济	宏观经济研究	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财政局
		经济运行情况评估及预测	
		行业规范研究、交流与合作	
		经济政策决策、执行、监督等通用课题研究、交流与合作	
	经贸交流与投资合作	业务联络、产品介绍、市场调研、政策咨询、人才培养、技术交流	天津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经贸类国际组织相关活动及培训；会展业国际合作、交流与培训	
	金融、财税等研究、交流与合作	金融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银监局、天津证监局、天津保监局
		国际会计审计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审计局
		国际财税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际统计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统计局
	工业和信息化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有关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网信办
	农业	农村公益性工程项目合作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农业技术推广试验及技能培养指导	
		粮食政策、信息、技术、市场开发、贸易、培训、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能源	国际能源能效规划、政策、技术、标准、监管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能源集团
	水利	水资源保护与水土保持	天津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工程建设与管理	
		水文调查、监测与预报	
		流域综合管理	
	交通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的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经济	自然资源	海岸带规划、海洋规划的理论研究、合作与交流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理信息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测绘政策、技术交流与合作	
	市场监管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政策评估、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打击侵权假冒理论研究、交流和合作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政策和合作交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政策研究与合作交流	
	知识产权	国际知识产权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快递服务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邮政局
		安全生产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教育	基础教育	助力教育政策的完善与实施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捐资助学活动	
		支持地区和学校开展校外教育和创新教育活动	
		支持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能力建设	
		配合地区和学校丰富中外人文交流形式和内容	
		配合地区和学校开展拓展学生国际视野的教育活动	
		配合地区和学校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	
	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支持开展校企合作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协助地区和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配合地区和学校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	
		配合地区和学校丰富中外人文交流的形式和内容	
		合作开展相关政策研究	
		支持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能力建设	
	高等教育	配合地区和学校丰富中外人文交流形式和内容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推动扩大中外人员交流（不含高校专家交流）	
		助推中外双向留学	
		支持地区 and 高校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合作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教育	高等教育	开展联合研究项目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助力地区和高校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交流	
		支持高校探索和建立学分转换和互认机制	
		配合高校组织实践教学活动的	
	其他	公共教育、教育法律、教育政策研究与咨询及教育法律服务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维护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	
		国际教育考试及合作交流	
		国际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及交流合作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工程教育、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	
		向境内教育机构推荐、派遣外国专业人才	
		博士后交流与合作	
		基础研究项目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	高新技术项目	
		社会发展科技项目	
		农村科技项目	
		公共科技服务理论研究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科技创新政策研究、科技发展趋势研究、宣传服务	
		科技创新发展及成果推广	
		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研究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	
		科技创新管理与服务人才培养	
		社会科技奖励	

科技		引进外国人才发展规划、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咨询服务、宣传教育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引进外国人才与智力交流合作及成果推广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交流合作及成果推广	
		引进国外先进知识体系项目交流合作及成果推广	
	质量基础	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评估、统计、调查、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化	文化艺术和旅游	文化艺术创作与表演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教育和培训	
		公共文化服务（不含开办博物馆）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含馆藏文物保护修复）	
		网络文化服务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文物、艺术品及相关服务	
		文化经纪代理	
		文化出租服务	
		文化会展服务	
		对外旅游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际广告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广播电视业务联络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业务联络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	电影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电影局
	新闻出版	新闻出版领域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新闻出版局
卫生	疾病防控	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防治合作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合作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政策、规划、标准的研究和政策咨询	
	妇幼健康	妇幼健康、生殖健康领域的技术服务、政策咨询、宣传教育、人才培养	

卫生	健康老龄化	健康老龄化政策咨询、服务体系、长期照护体系建设、健康宣传教育、人才培养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救助与能力提升	白内障、唇腭裂、儿童先心病等疾病的治疗、救助及人才培养、能力提升	
	医院管理	医院评审、医院信息化评级等涉及医疗机构的认证评价活动	
	医疗科技教育	卫生及人口领域科技创新	
		毕业后医学教育	
		继续医学教育有关人才培养	
	中医药	中医药相关交流、合作与开发	天津市中医药管理局
体育	药品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	食品安全监管政策咨询与合作研究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体育相关赛事及活动	天津市体育局
		体育产业交流合作	
		体育文化及体育新闻交流合作	
		体育教育科研学术活动	
		反兴奋剂交流合作	
		学校体育赛事及活动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环保		其他体育类事项	天津市体育局
	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气象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海洋保护	海洋环境保护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保护相关科技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海洋防灾减灾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生态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技术、标准、研究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交流与合作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交流与合作	

环保	林业发展	国土绿化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	
		林业走出去	
		林草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林业改革	国有林区改革	
		国有林场改革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国家公园体制改革	
		其他林业改革	
	林业产业发展	森林资源培育等第一产业	
		林产品加工等第二产业	
		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第三产业	
	草原生态保护	草原资源保护能力建设	
		草原可持续利用	
		草原资源修复技术推广及示范	
		草原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森林资源保护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经营理念与模式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管	
		红树林保护与其生态系统功能的恢复与修复	
		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	
		中国森林认证标准应用与推广	
		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生态系统功能评估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管理	
	湿地保护	湿地保护政策、指南、规划的设计理念	
		湿地保护能力建设	
		湿地合理利用	
		湿地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湿地恢复技术推广及示范	

环保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野生动植物救护与繁育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基层能力建设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公共宣传和教育	
		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能力建设、宣传教育、技术支持	
		提供科学咨询和政策建议	
	荒漠化防治	荒漠化监测与荒漠生态系统的调查评估	
		荒漠化防治的公共宣传与教育	
		荒漠化土地保护和修复领域的科学研究	
		国际荒漠化、土地退化防治与生态保护政策、指南、规划的宣传与推广	
		跨境沙尘暴监测、预警与治理的合作	
		沙区植被保护与利用的社区参与共建	
	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建设	自然保护区公众教育与社区共建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	
		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限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监测巡护（限实验区）	
		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利用	
		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和管理	
		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能力建设	
		国家公园社区共管与特许经营研究	
		国家公园宣传教育	
		国家公园立法研究	
		国家公园社会参与机制研究	
		国家公园规划管理	
		国家公园标准体系建设	
		自然遗产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公众教育与社区共管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生态旅游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科学研究（限适度利用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监测巡护（限适度利用区）	
		地质公园建设、管理、科研科普与可持续发展合作	

环保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	
		噪音和光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立法和执法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天津市气象局
	气象业务和服务	气象观测、预报、服务、咨询交流与合作	
济困、救灾等方面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政策研究及交流	天津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对象个案救助	
		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社会救助的组织实施等辅助性工作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	
		慈善事业发展	
		养老服务业发展	
	社会事务及社会工作	社区治理与社区服务	
		社会工作	
		志愿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防灾、减灾、救灾	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款物捐赠	
		国际交流与合作	
	扶贫减贫		天津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残疾人工作	残疾人康复	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扶贫	
		残疾人权益保障	
		残疾人教育	
		残疾人文化体育	

其他	法律工作交流	律师管理和能力提升	天津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	
		人民调解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	性别平等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妇女发展	
	工会工作	工会研究交流合作活动	天津市总工会
	社会组织研究、交流与合作	社会组织管理研究	天津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交流与合作	
	对外友好交流		天津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侨务领域交流	在境内举办华侨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	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天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政策研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就业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服务	
		自然人移动研究、交流与合作	

说 明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目录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2、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天津申请设立代表机构，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依照本目录名录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天津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申请登记。

3、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涉及多个活动领域的，应以其主要活动领域和主要业务范围确定一个业务主管单位，所涉及其他领域的活动内容，主要业务主管单位可以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4、本目录名录依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修改，并将根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天津活动的实际情况和变化，适时予以调整和变更。

